吉林省运输协会文件

吉运协会服(2021)11号

关于 2021 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,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等文件要求,深入推进吉林省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工作,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,满足市场和会员需求,根据《吉林省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我会决定启动2021年度吉林省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征集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, 应当符合

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

申报标准应紧密围绕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需求,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,重点申报关于交通运输与物流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3大类,在技术、管理、服务、产品等方向具备广泛的应用需求,鼓励申报针对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标准,吸纳科技创新成果,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1、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对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,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- 2、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,包括技术、人员和设备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方式

- 1、申报材料准备。申报单位填写《吉林省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建议书》,见附件)和提供标准建议稿或大纲。标准项目涉及专利的,应提供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。
- 2、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将《项目建议书》、标准建议稿 或大纲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报送协会。
- 3、标准立项初步审查。协会组织对标准《项目建议书》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审查,并对《项目建议书》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-2 -

- 4、报送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将《项目申请书》及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,纸质版(一式两份)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吉林省运输协会。
 - 5、申报时间: 2021 全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吉林省运输协会会员服务部

邮编: 130033

联系人: 姜宇 电话: 0431-89967399 13894860663

邮箱: 307418622@qq.com

附件: 吉林省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

抄送: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。

吉林省运输协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
吉运协会服〔2021〕10号附件:

吉林省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